

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489-GXSK

招标单位：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15
一、总 则	15
二、招标文件	18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四、开 标	21
五、资格审查	23
六、评 标	23
七、中标和合同	25
八、验收	30
九、其他事项	3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3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489-GXSK）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489-GXSK

项目名称：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陆佰万元整（¥6000000.00）；

采购需求：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现货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牛奶、面包、糕点、湿粉、调味品等，每种食材均要求提供六种以上产品供学生食堂选购。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1年半（2025年2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具体起止时间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9日至2025年2月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j.gxgg.gov.cn>) 、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西 · 贵港)
(<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 发布。

4、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z”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5、监督部门: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0775-7820666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广西平南县上渡街道江南大道中段--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项目联系人:邝永松

项目联系方式:0775-7815138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与仙衣路交汇处西北角、市苗圃地段(天河花园背面4-2号二楼商铺)

项目联系人:梁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5-4555745

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9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为切实加强学校食品卫生安全管理,筑牢学校食品安全底线,严防食源性公共卫生事故发生,确保我校食品卫生安全,加强学生食堂食材公开采购管理,确保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和公正,降低廉政风险,特制定本方案。

一、采购主体和范围

采购主体为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采购范围为我校学生食堂所需的食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品种):蔬菜、禽蛋类、肉类、冻品类、现货水产类、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类、牛奶、面包、糕点、湿粉、调味品等,每种食材均要求提供六种以上产品供学生食堂选购。

二、采购期限

采购期限:1年半(2025年2月15日—2026年8月20日,具体时间以招标公告为准)。

三、采购经费来源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公布广西公办学校教育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桂发改收费〔2022〕157号)精神,学校收取的自愿入伙在校学生的伙食费。

四、签订合同

中标企业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持证(不动产证)且合格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齐全,符合食品采购的条件要求。中标企业须取得相关资质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后方可正式签订采购合同及安全承诺书,同时中标企业须向我校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我校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中标企业(不计利息);如果中标企业合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我校根据合同约定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主要技术指标

食材主要技术指标(产品质量)要求:

中标企业应提供食材产品合格证以及同批次检验(测)报告。严禁供应含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 4 钠、亚硝酸钾)食材。

1. 蔬菜。蔬菜保证新鲜并清洗干净,无泥沙虫子等杂物,通过农药残留成分测试,无农药残留,且符合现行国家食品安全法要求。

2. 禽蛋类。新鲜、无变质、无臭蛋，不得来自疫区。
3. 肉类。保证是当天屠宰上市的鲜肉，畜禽肉类必须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4. 鲜活水产类。新鲜、无病毒、不含有害物质；如需剖杀的鱼，要做到鱼鳞刮除干净，去内脏、鱼腮、腹内黑膜；每批次均要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5. 大米、豆制品、食用油等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大米生产用的稻谷原材料储存期不超过 1 年，符合（GB/T1354-2018）标准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6. 调味品。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国家计量法规要求；正规知名厂商生产，品质良好，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7. 牛奶、面包、糕点、湿（河）粉等类。具有“SC”食品生产许可证；符合其食品类别最新执行标准要求；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直接接触食品的包装必须为食品级），包装的正面需印有供货企业名称、地址、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等字样。
8. 所有预包装食品类的产品必须保证生产日期新近，不超过保质期的 1/2 期限。
9. 所有在食品生产企业采购的原辅料能提供对应批次的出厂合格检验报告。

六、采购送货要求

（一）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学校提前二天向中标企业预订食材的品种和数量，中标企业接受采购任务后，向学校提供优质、新鲜的食材，食材必须根据学校食堂的需要提前送到位，具体送达时间以学校通知为准。配送的食材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二）中标企业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面包、糕点、湿粉等鲜活食材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材新鲜、优质、无异味、安全可靠。中标企业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学校有权每月随机抽查三次监控录像，中标企业须按学校要求提供相应录像。

(三) 中标企业供应的食材价格必须低于当月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 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低于当月平南县城大超市或大集贸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 93%（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 3 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询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材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向学校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四) 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按标准送货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

七、建立退出机制。

按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退出条件》的通知和本合同下列内容来执行，当通知与本合同内容的要求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标准高的严的来执行。

(一) 中标企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学校约谈中标企业，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并由中标企业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

1. 中标企业食材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如中标企业供应的食材价格不低于当月发改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 93%，在发改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不低于当月平南县城大超市或大集贸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 93%（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 3 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询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2. 中标企业提供的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货不对版、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腐烂变质、油脂酸败或感官性状异常等；

3. 中标企业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4. 中标企业不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或拒绝供货，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不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食材或拒绝供货，并且服务态度恶劣，情节较为严重的；

5. 中标企业不经学校同意，擅自改变学校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二）中标企业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学校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扣除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

（三）中标企业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质保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我校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3. 中标企业为空壳公司；有转标分标和二包三包行为的。

（四）中标企业在履约期间，中标企业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中标企业签订的采购合同。

中标企业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况之一的，经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核实，取消该企业学校学生食堂食材供货资格，并由学校启动应急预案，第一中标候选人不供货了，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依此类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无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4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p>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部分格式后附）</p> <p>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p>

		<p>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p> <p>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 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每个月在平南县城大超市或大集贸市场经过调查得出的市场均价即为标准单价，<u>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u>（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8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87×10=870 元）。</p>

		4、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日。
18	投标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无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2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货物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按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万元。
36.1	签订电子合同携带的材料	电子采购合同需要供应商通过有效CA证书进行电子签署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p><u>(1) 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0775-4555745 通讯地址：贵港市港北区布山路与仙衣路交汇处西北角、市苗圃地段（天河花园背面 4-2 号二楼商铺）</p> <p><u>(2)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u> 部门； 联系电话：0775-7815138， 通讯地址：广西平南县上渡街道江南大道中段--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08 时 00 分</u> 到 <u>12 时 00 分</u> ， <u>15 时 00 分</u> 到 <u>18 时 00 分</u>
38.3.1	投诉受理方式	<p>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2、邮寄地址： 名称：平南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贵港市平南县平南镇环城路 联系电话：0775-7820666</p>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供应商</u>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人民币伍万伍仟元整（¥55000.00）。</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账户名称：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市石油站支行</p> <p>银行账号：2116711009100075128</p>
41.1	解释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p> <p>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p> <p>2.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42		<p>本项目采购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中小企业</p>

划型标准》)：“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招标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招标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招标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招标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招标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四部分（其中：商务文件与技术文件合并编辑成一个电子文档）。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投标无效。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贵港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见公告附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 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

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招标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招标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招标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人。

30.2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32.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

32.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

评分办法评审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36.1 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签订携带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采购合同由招标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签订。

36.3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0 日）。

36.4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招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招标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招标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招标人或者受托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e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港）”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招标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 属于所质疑的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

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事实依据；
- （5）法律依据；
- （6）提起投诉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扫描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在职职工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扫描件）。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发布。

38.3.6 平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验收

39.1 招标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招标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招标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招标人应当及

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方式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服务类采购项目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如招标文件需要提供技术方案的，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

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5.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 评审复核

6.1 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标报告中。

6.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一) 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 5 人构成。

(二) 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服务实施方案分、企业综合实力分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定方法

(一) 评标标准：本招标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实行百分制。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0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折扣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折扣率等于投标折扣率。</p> <p>(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对其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10 %）。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p>

		<p>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6)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折扣率报价}) \times 30 \text{分}$ </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p>服务实施方案分 (满分 30 分)</p>	<p>(1) 采购配送实施方案 (满分 6 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 0 分。</p> <p>注：为保证食品配送安全，拟投入的配送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具备健康证上岗。（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发现虚假应标则取消中标资格。）</p> <p>一档（1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简单，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符合要求；</p> <p>二档（2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和配送效率的内容细致，满足供货要求；项目管理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内容齐全；</p> <p>三档（4 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配送效率满足需求、运输工具满足</p>

		<p>需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齐全；</p> <p>四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配送服务方案的内容细致、详尽，满足供货要求；方案实施配送效率高、运输工具符合食材输送要求；提供的项目管理方案及配送措施配送人员齐全、详尽；有食材品质管控录入输出的整体控制完善方案，食材配送方案方案切合采购人特点，符合采购人需求，考虑全面，具有很强针对性和可行性。</p>
	<p>(2) 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满分6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配送食材安全与质量保障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有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等简单描述。</p> <p>二档（2分）：有进货采购渠道且货源满足需求；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方案有针对性。</p> <p>三档（4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食材控制管理措施较完善，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检验设备、检验室、人员配备措施较全面。</p> <p>四档（6分）：进货采购渠道有固定货源且货源稳定充足；食材控制管理措施完善，从选择食品原料货源到运输，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有针对性和服务特点；方案完整、清晰、具体、科学、合理、可行，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具备有完善的检验设备、检验室和人员配备。</p>
	<p>(3) 售后服务方案（满分6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p> <p>二档（2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案说明。</p> <p>三档（4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有售后服务承诺总说明、售后服务记录方案、售后服务流程图、服务监督和回访方</p>

		<p>案、售后服务管理方案说明。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较具体，应该包括车故障、不可抗力有相应的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并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p> <p>四档（6分）：满足三档的基础上，对因货物出现问题，而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有健全、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能满足项目需求，包括售后服务监督和回访管理、台账管理、售后服务管理及售后服务措施（含对问题物料的处理及特殊情况的应急预案），明确如何确保退换的货物符合采购人需求，有固定的售后服务团队，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p>
	<p>(4)管理制度 分(满分6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管理制度结合本项目的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②《消费投诉处理和食品卫生安全承诺制度》；③《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④《卫生知识培训制度》；⑤《食品留样管理制度》；⑥《从业人员健康制度》；⑦《财务管理制度》。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说明。</p> <p>二档(2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说明。</p> <p>三档(4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说明。</p> <p>四档(6分)：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制度方案内容有详细的采购管理制度、仓储管理制度、配送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实施人员组织管理制度、培训计划说明，方案陈述全面。</p>
	<p>(5) 应急方案 (满分6分)</p>	<p>由评委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应急方案情况进行评审，综合评定由评委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则为0分。</p> <p>一档（1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说明。</p>

			<p>二档（2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说明。</p> <p>三档（4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说明。</p> <p>四档（6分）：响应文件中的应急预案方案内容有详细的应急组成员、保证供货应急预案、食材质量问题处理预案、仓库火灾应急预案、食材运输应急预案、供货响应应急预案、食材中毒应急预案、不可预见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说明，方案陈述全面。</p>
3	企业综合实力分 (满分 40分)	(1)投入本项目车辆配置 (满分 10分)	<p>供应商用于本项目的自有或租赁的专用合法配送车辆：</p> <p>以供应商（含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提供自有或租赁的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封闭厢式可远程监控配送冷藏专用运输车[自有车辆提供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响应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计分）、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及有效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同时行驶证检验有效期包含响应截标时间，否则不予计分）；中标后须提供上述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计算，登记3辆得5分，每增加1辆加1分，满分10分。</p>
		(2)拟投入人员 (满分7分)	<p>供应商拟投入人员8人的得1分；10人得3分；12人得5分；15人及以上的得7分。</p> <p>(注：拟投入人员须为供应商的正式员工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健康证、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以上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3)经营场所 (满分18分)	<p>①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达5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150 m²、冷藏室面积达到50 m²和快检室面积达到30 m²，得5分；</p> <p>②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达10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300 m²、冷藏室面积达到70 m²和快检室面积达到50 m²，得8分；</p> <p>③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1500 m²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500 m²、冷藏室面积达到100 m²和快检室面积达到80 m²，得</p>

		<p>12分：</p> <p>④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4000 m²及以上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 1000 m²、冷藏室面积达到 120 m²和快检室面积达到 100 m²，得 15 分。</p> <p>⑤供应商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面积达到 5000 m²及以上的且符合卫生标准，交通便利、通风透光，有办公区域，其中仓库区域面积达到 1500 m²、冷藏室面积达到 150 m²和快检室面积达到 130 m²，得 18 分。</p> <p>（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营场所土地证或房屋租赁合同及拟投入仓储区现场照片或规划设计图、办公区域现场照片、快检室及冷藏室及设备现场照片，否则不予计分。）</p> <p>注：经营场所面积不累计，按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仓储地点、办公地点、冷藏室、快检室的证明为准：自有的或股东名下的提供土地使用权合法证明资料； 租赁的提供租赁房产证明、租赁合同复印件。</p>	
	<p>(4)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分 (满分 3分)</p>		<p>①最高赔付金额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的不得分。</p> <p>②最高赔付金额 500~8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1 分；</p> <p>③最高赔付金额 800~1000 万元人民币的得 2 分；</p> <p>④最高赔付金额高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得 3 分；</p> <p>（以供应商与保险公司签定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合同计分（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保单、购买保险发票等资料复印件；中标后提供原件核查，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p>
	<p>(5) 业绩分 (满分 2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无不良记录，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否则将不予评审】，每个得 1 分，满分 2 分。</p>
<p>总得分=1+2+3</p>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投标报价相同且技术分相同的，按商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供货事宜达成协议如下，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第一条：采购内容

为保障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行，乙方按照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_____等货物。

第二条：合同期限

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

第三条：一般供货与紧急供货

1. 一般供货要求：

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第二天需要补充采购的货物请购清单，在收到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必须在次日上午 8:00 前提供当次现场供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2. 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必须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4. 送货地点：____甲方学生食堂____。

5. 乙方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出现不

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

第四条：交货相关事宜

1. 一般供货以订货单为准，紧急供货以通知为准。

2. 甲方提前二天向乙方预订货物的品种和数量，乙方接受采购任务后，向甲方提供优质、新鲜的货物，食材必须根据甲方食堂的需要提前送到位，具体送达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配送的食材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报告，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 乙方要配置可全程电子监控的“配送厢式冷藏专用车”，凭专用通行证进出学校。蔬菜、肉类、面包、糕点、湿粉等鲜活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材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配送，确保学校食品新鲜、优质、无异味、安全可靠。乙方要全程监控配送车辆送货情况，严禁途中调货换货现象发生。甲方有权每月随机抽查三次监控录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录像。

4. 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必须低于当月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93%，如在物价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必须低于当月平南县城大超市或大集贸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93%（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3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询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对于质量有问题的食材要保证退货，并及时更换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要努力提高有关工作人员的服务水平，不得向学校供应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食材，对出现有关质量问题的按合同相关约定处理。

5. 对不按时、不按质、不按量、不按标准送货到位的，学校有启动应急预案的权利（遇不可抗力除外）。

6. 甲方学生食堂食材采购，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县内专业合作社、乡村振兴基地、种养大户生产的合格农产品。

7. 乙方必须将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送货人员健康证等原件送甲方查验，将上述

证件的复印件及单位经营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甲方备案。

8. 乙方按照甲方指定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送到甲方食堂。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9. 乙方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长期送货。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甲方同意。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配送，运输食品和运输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不得混用。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清洁，每次运输食品前和运输食品后应进行清洗消毒。

10.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完成。乙方提供的食材须经过甲方食材验收人员综合运用“望、闻、问、切”等多种方式，核对重量，核对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重点核查以下事项，核对包装完整性，核对食材一致性，查看食材色泽、形态，确认食材是否有异味，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食材不能满足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材订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食材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食材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11. 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甲方所需要的有关食材的资料，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同批次检验(测)、检疫报告复印件，畜禽肉类的需具备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猪肉还需附有非洲猪瘟检测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大米应具备镉、黄曲霉毒素等指标的检测报告。

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甲方有权对乙方所送的货物进行抽检，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有权立即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乙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农药残留超标的；
- (9) 超过保质期限的。

12. 价格确定与调整

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由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人（乙方）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每个月在平南县城大超市或大集贸市场经过调查得出的市场均价即为标准单价，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例如：标准单价=100 元/斤，合同折扣率=8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 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87×10=870 元），不认可该供货价的竞标人视为自动放弃中标权利，由下一成交候选人递补。

第五条：付款方式：_____。

第六条：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保证供给甲方的货物的卫生与安全是乙方的义务和责任，乙方应尽其可能履行义务和责任。

当发生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但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及时向乙方提供食材的详细采购计划。
2. 甲方不得故意刁难乙方：例如故意拖延验收，无正当理由拒不验收合格的货物，不按规定结算支付货款，向乙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和违规要求等。
3. 甲方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合法的原则，对违规违约行为及时制止和处理，改进管理工作，化解工作中的矛盾。
4. 甲方要尊重和保护乙方的合法权益，团结协作确保学校食材供应安全稳定。
5. 甲方要严格按照规定验收乙方供应的食材，把好质量关，对不符合要求的食材有权拒收和要求及时退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二）乙方

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持证（不动产证）且合格的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齐全，符合食品采购的条件要求。乙方须取得相关资质和相关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等合法合规合格的证件（证明）后方可正式签订采购合同以及安全承诺书，同时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00），期间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甲方可将此笔履约保证金用于应急处置工作，合同期满后按实际结余额退还乙方（不计利息）；如果乙方合同期间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按实际结余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2.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协调管理和监督。

3. 乙方必须抓好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和稳定，备足货源。

4.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通知要求，按时按质按量供货，不得以次充好，短斤缺两，延误供货，要讲信用，顾大局。

5.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

6. 乙方在供货的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票证。

7. 乙方必须确保所供的食品安全并可溯源，不得向甲方供应预制菜。

第八条：违约责任

1. 质量问题。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货不对版、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腐烂变质、油脂酸败或感官性状异常等，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如因使用乙方的质量不合格的食材，造成甲方学校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并按照出现质量问题食材相对应的合格食材供应金额的 5 倍进行赔偿，甲方有权对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同时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保留司法诉讼权利。

2. 时间问题。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开展生活保障，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赔偿当天所订购食材的货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拒付当月货款。

3. 数量问题。乙方所供应的食材出现缺斤少两（正常耗损除外），将按照出现缺斤少两食材供应金额的 2 倍进行赔偿，并将以上违法经营行为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查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4.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行贿、请客、送礼）拉拢甲方人员，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扣除当月货款。

5. 甲方如不能按时向乙方提供采购计划，所造成的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6. 甲方在收到乙方所提供的食材，发现质量问题的，生鲜类副食品必须在 6 个小时内提出，预包装副食品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出，并保留有问题的食品给乙方查验，否则，所造成的责任自行负责。

7.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如甲方发现乙方存在分包、转包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8. 乙方违反双方约定或不履行双方责任的按违约处理。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根据违约情况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9. 乙方如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否则将被视为自动终止本合同。

10. 乙方如不经甲方同意，不执行平南县政府部门每月发布的价格监测表或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询价单，以高于政府部门价格监测表或询价单的价格与学校结算，甲方有权单方无条件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或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终止，由甲方启动应急预案；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或文件。

第十条：供货价格调整机制

如遇到货物价格持续大幅度波动的特殊情形，甲方和乙方任何一方均可以提出要求调整相应品种的供货价格，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由甲方及时组织会议协商，通过会议决议后，方能调整供货价格。

第十一条：退出机制

按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中小学校食材配送供应商准入退出条件》的通知和本合同下列内容来执行，当通知与本合同内容的要求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标准高的严的来执行。

1. 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核查属实，甲方约谈乙方，责令整改，整改不到位或同一问题发生达二次（含二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

一切损失，甲方启动应急预案。

(1) 乙方食材价格不执行中标时约定的折扣。如乙方供应的食材价格不低于当月发改物价部门提供的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 93%，在发改部门物价报表中没有价格的商品，不低于当月平南县城大超市或大集贸市场同类产品平均价格的 93%（特价及促销价除外）。实行多方询价小组询价，教育局组织由教育局、市监局、配送企业代表、学校代表（每次至少有三所以上学校派出的代表）、学校膳食安全委员会代表（每次不少于 3 人）组成的多方询价小组，可不定期邀请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代表监督，到城区内大型超市对重要商品的价格进行采价，如大型超市没有配送的商品，则到城区的大型农贸市场询价，每月询价二次，上下半月不定期各询一次，取二次询价的平均值作为学校和配送企业确定下一个月食材结算价格，且实行全县统一价格；

(2) 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货不对版、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检验检疫不合格、腐烂变质、油脂酸败或感官性状异常等；

(3) 乙方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被相关管理部门责令整改。

(4) 乙方不按时按质按量供货或拒绝供货，以次充好，短斤缺两，服务态度恶劣。不按时按质按量供应食材或拒绝供货，并且服务态度恶劣，情节较为严重的；

(5) 乙方不经甲方同意，擅自改变甲方采购清单的种类、品牌、质量和数量。

2. 乙方利用不正当手段拉拢甲方人员的，发现一次，当月货款按 50% 结算，发现两次的，扣除当月货款并终止合同。

3. 乙方如有下列问题，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没收履约保证金，同时拉黑名单，5 年内不能参与甲方食品类经营活动，造成责任事故的将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 配送食品质量不合格引发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2) 被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

(3) 乙方为空壳公司；有转标分标和二包三包行为的。

4. 乙方在履约期间，乙方及其法人，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列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被有关部门列为黑名单，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

乙方有上述四项所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学生食堂食材采购工作领导小组核实，甲方有权取消乙方食材供货资格，并启动应急预案，第一中标候选人不供货了，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供货，依此

类推。

第十二条：协议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学校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定，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特殊情况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如遇国家或上级部门政策调整，本合同内容与国家或上级部门新出台的政策不一致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可以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的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_____	乙方（章）_____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div>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投标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5、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需附页码，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扫描件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三、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资格声明函

致：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489-GXSK）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投标文件“第三章”“第二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人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五、平南县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单位名称）：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参与_____项目公开招标活动，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充分知悉，现郑重承诺如下：

1、为了满足项目配送要求和食品安全，本公司（单位）承诺在平南县域内投入一定经营场所包括冷藏室、快检室、储藏仓库、停车场、专业冷藏厢式配送车、投入项目的实施人员。承诺中标通知书发放后，与学校签订合同前(约 30 日历天)在平南县域内建成能满足本项目统一配送的场所作为项目的配送中心，经营场所配备的条件需与评标标准得分一致（车辆、员工、仓库、分拣中心、冷链仓库、设备设施）。

2、本公司（单位）承诺接受平南县教育局、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的监督，执行贵港市教育局、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送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3、本公司（单位）承诺在与学校签订合同前，未能建成符合要求的配送中心或设备不达标导致采购单位无法现场检验、核验就视为中标人未能兑现承诺，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下一中标候选人递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4、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部分格式后附）
- 5、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需附页码，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489-GXSK）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或盖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粘帖处（正、反面）

四. 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部分格式）

4.1 拟投入车辆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车辆一览表

序号	车辆名称	车牌号码	自有/租赁	车辆所有人名称
1				
2				
3				
4				
5				
...				

注：车辆证明材料附后（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格式）

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备注
1					
2					
3					
4					
5					
...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无犯罪记录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经营场所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4.4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格式）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食品供应服务的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5 采购渠道正规合法及可追溯性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五、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服务要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需附页码，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服务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	偏离说明
1				
2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请根据所投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3.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内容及采购需求的要求以及评审因素等等自行编写）

三、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1、投标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一、投标函

致：广西盛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GZC2024-G3-210489-GXSK）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投标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投标时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折扣率，在承诺的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内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开标一览表。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

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标的名称	投标折扣率	备注
平南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学生 食堂食材配送服务		%	
投标折扣率：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人须就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响应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p> <p>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成本、运输（含保险）装卸、搬运、检验、保险、利润、税费、质保期售后服务、雇员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或不可预见等费用总和。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p> <p>2、供应商投标报价采用折扣率报价（以%表示，折扣率报价精确到个位数）。投标报价范围：≤93%（如：供货产品打八折即投标折扣率为80%，以此类推），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p> <p>3、投标折扣率将作为食材或货物实际结算的合同折扣率，结算时以学校实际采购量进行结算。由采购人和中标人根据各食材或货物的市场价格情况每个月在平南县城大超市或大集贸市场经过调查得出的市场均价即为标准单价，<u>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标准单价×合同折扣率×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u>（例如：标准单价=100元/斤，合同折扣率=87%，该食材或货物实际采购量=10斤，当期某食材或货物结算价=100×0.87×10=870元）。</p>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投标活动提供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由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第六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二节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招标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招标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
/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